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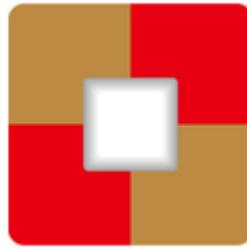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52376.SH，1980404.IB

债券简称：19 杭投 01，19 杭城投债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主体评级和债项：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评级 AAA，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发行利率：4.38%

发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市场

二、股东变更信息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8.91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9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产[2020]6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杭州市政府持有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现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

持股比例为 89.01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89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财政厅 100%持股。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三、变更进展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应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与偿债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